

对乘机旅客的 COVID-19 免疫接种证明要求

从某一外国通过航空旅行到达美国的非美国公民、非移民旅客必须满足该要求

2021 年 11 月 19 日更新

您需要了解的信息

- 如果您既非美国公民也非移民（不是美国公民、美国侨民、合法永久居民或持移民签证旅行进入美国），您将需要从外国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前出示 COVID-19 全剂量免疫接种证明。
- 某些非公民、非移民类别可免除本要求。如果您满足下列其中一个类别标准，您将需要满足通过航空旅行进入美国的额外要求。
- 当前，所有 2 岁或以上的航空旅客，无论公民或免疫接种状态如何，都必须在登上前往美国的航班前出示 COVID-19 病毒检测阴性结果或 COVID-19 康复证明。获取关于这些检测要求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[COVID-19 阴性检测结果证明或 COVID-19 康复证明要求](#)。

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美国总统发布了[公告 external icon](#)，暂停和限制未全剂量接种 COVID-19 疫苗的非移民身份的非美国公民（称为“受保个人”）通过航空旅行方式进入美国。同一天，CDC 发布[命令](#)以执行总统的指示。该公告和 CDC 命令不适用于美国公民、美国侨民、美国合法永久居民、移民或在某些情况下的机组人员。此外，公告和 CDC 命令不影响某些非公民群体。有关更多信息，包括例外情况，请参阅下面的[总统公告 external icon](#)和[常见问题](#)。

您是否已全剂量免疫接种以搭乘飞机前往美国？

以下情况被视为全剂量接种疫苗：

- 接种经认可的单剂型疫苗后 2 周（14 天）
- 接种 2 剂第二剂疫苗 2 周（14 天）后
- 在临床试验中接种完整系列的经认可 COVID-19 疫苗（非安慰剂）后 2 周（14 天）
- 在第 3 期临床试验中接种完整系列的 Novavax（或 Covovax）COVID-19 疫苗（非安慰剂）后 2 周（14 天）
- 相隔至少 17 天接种 2 剂任何[已接受的 COVID-19](#)“混合”疫苗 2 周（14 天）后*

已接受的 COVID-19 疫苗

	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或授权的疫苗	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紧急使用名单的疫苗
单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Janssen/J&J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Janssen/J&J
2 剂序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辉瑞-生物科技• Moderna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辉瑞-生物科技• Moderna• 阿斯利康• Covaxin• Covishield• BIBP/中国国药• 科兴

如果您没有达到这些要求，则不被视为全剂量接种疫苗。

*CDC 不建议混合使用 COVID-19 疫苗初始序列。但是，这种策略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越来越常见。因此，为了解旅行进入美国的人群的免疫接种记录，CDC 将接受[已接受的 COVID-19 疫苗](#)组合施用。

美国公民、美国侨民和美国合法永久居民

总统公告和 CDC 命令不适用于美国公民、美国侨民或美国合法永久居民（绿卡持有人）。

获取关于国际旅行之前、期间及之后如何采取行动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[国际旅行：美国公民、美国侨民、合法永久居民和移民须知信息](#)。

移民和其他不受影响人群

总统公告和 CDC 的命令不适用于移民（包括特殊移民签证持有者）。移民是指持有美国国务院网页[签证类别目录 external icon](#)“移民签证类别”中所列签证的任何非美国公民；不包括 K 类非移民签证持有者，他们属于受保个人（见下文）。

总统公告和 CDC 命令不影响以下一些非美国公民，包括：

- 有资格获得庇护的非美国公民；
- 有资格暂缓离境的非美国公民；
- 根据实施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》的立法颁布的法规有资格获得保护的美国公民；
- [被美国接纳为难民的非美国公民 external icon](#)；
 - 持有 V92 或 V93 签证（跟随加入）的人员；和
- 获准假释进入美国的非美国公民。

注：对某些类别的非美国公民，包括移民签证申请人/持有人、难民、假释者和庇护者，以及寻求通过陆路或海上旅行进入美国的人可能会有单独的 COVID-19 免疫接种要求。建议这些人咨询并了解所有适用的美国入境要求。

获取国际旅行之前、期间及之后更多相关信息，请访问[国际旅行：美国公民、美国侨民、合法永久居民和移民须知信息](#)。<https://chinese.cdc.gov/coronavirus/2019-ncov/travelers/international-travel-during-covid19.html>

航空机组成员

总统公告和 CDC 命令[不适用于执行公务的航空公司或其他飞机运营商的机组成员](#)，前提条件是这些机组成员和运营商遵守由 CDC 或联邦航空管理局与 CDC 协调发布的机组人员健康相关指导方针中规定预防 COVID-19 的所有行业标准协议。请参阅[技术说明](#)了解更多信息。

飞机运营商/航空公司/机组人员

如需更多信息、资源和常见问题解答，请访问以下网页：

- [落实总统公告促进 COVID-19 疫情期间安全恢复全球旅行的技术说明和 CDC 命令](#)
- [飞机运营商/航空公司/机组人员关于要求非移民身份的非美国公民航空旅客提供 COVID-19 免疫接种证明要求的常见问题](#)
- [航空公司合作伙伴的航空旅行工具包](#)